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3〕28号

关于202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经学校研究，现将202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中秋节、国庆节9月29日-10月6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

10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10月7日补10月5日（星期四）的课，10月8日补10月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各单位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，落实安全管理各项措施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安排好本单位部门的值班和

安保等工作。教务处、研究生处提前做好教学安排，学工部、研工部和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保卫处做好放假前的安全检查及假期安全巡查等工作，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。节日期间，学校公务车除值班用车外一律封存停驶。

参加学校值班的单位部门要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应急值班带班暂行办法》做好值班工作。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应急值班工作纪律，认真落实值班工作责任，及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。各单位部门统筹安排内部值班工作，并在9月22日前将中秋节、国庆节内部值班安排表报学校办公室306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